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

#### 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 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国际”、“上市公司”）发行普通股（A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内蒙古华电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45.15%股权和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华电福源热电有限公司 36.86%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的要求，对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波动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 一、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交易方案的议案》等有关议案，并披露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预案》等文件。上述预案披露日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计算的区间段为 2021 年 2 月 26 日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期间，涨跌幅计算基准日为上述预案披露日前第 21 个交易日（2021 年 2 月 25 日），该区间段内公司股票、上证指数（000001.SH）、电力指数（代码：882528.WI）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项目	预案披露日前21个交易日	预案披露日前1个交易日	涨跌幅
华电国际收盘价（元/股）	3.23	3.37	4.33%
上证指数	3,585.05	3,363.59	-6.18%
电力指数	3,219.47	3,567.40	10.81%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			10.51%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			-6.47%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上证指数（000001.SH）、电力指数（代码：882528.WI）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预案披露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的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预案披露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均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

骆毅平

---

沈 迪

---

张延鹏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年 月 日